**关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安排的汇报**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

**二零二四年一月**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关于2023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安排的汇报

2023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大力指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市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鉴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创新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新格局，践行人民至上，能动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人民检察事业实现新的跨越发展。我院财务工作主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紧紧围绕审执中心工作，按照保障为主题、管理为主线、服务为抓手这一总体工作思路要求，以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为核心，以资金审批和使用为重点，以信息化技术应用为支撑，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为我院整体工作的争先进位发挥了强有力的保障作用。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3年总体收支情况

2023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收入1680.38万元。

2023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1680.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50.82万元，项目支出129.56万元。

2023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二）2023年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2023年年初非税收入预算135.61万元，其中罚没收入135.61万元。

2023年全年非税收入实际上缴财政总额2.18万元，其中：其他利息收入0.64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1.54万元.与年初预算比较，实际收入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前办案量减少以及暂扣涉案款要求按照程序移送法院。

2．财政安排可支配收入

2023年年初预算批复可支配收入1542.58万元；预算调整后可支配收入调整为1817.47万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决算收入1680.38万元，资金使用率92.46％。

（三）2023年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总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单位决算支出合计1680.38万元，其中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118.4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29.4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69.7万元，资本性支出62.73万元，分别占支出的66.56％、19.6％、10.1％和3.74％，

2．当年预算资金支出及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2023年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817.47万元，当年决算支出数1680.38万元，比调整预算数少137.09万元，当年预算资金执行率92.46％，截至年末仍有部分资金尚未列支，主要原因是：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人员经费指标年末追加后形成的部分资金结余以及实际审批的司法改革检察院绩效总量低于预算安排数所致。日常公用经费：我院积极参与国家级节约型机关建设，产生了各项公用经费支出细目的零星结余。

项目支出中：专项公用经费决算支出数60.01万元，比预算调整数65.16万元减少5.15万元，减少8％，主要原因是后勤保障费用结余4.97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结余0.18万元。专项项目决算支出数129.56万元，比预算调整数180万元减少50.44万元，减少28％，为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结余，主要原因是2023年主要使用22年结转上年转移支付资金162万元进行支出，截至年底，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未完成项目有待2024年继续推进。

3．“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7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公车购置0万元及公车运行维护费2.79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2万元。2023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决算支出2.6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0.1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公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公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2.61万元，比预算调整数减少0.18万元，降低6.4％，主要是公派车活动减少，导致公务用车油耗和修车费用有所降低；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0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一致。培训费决算支出1.92万元，比预算调整数2万元减少0.08万元，降低4％，主要是培训有所减少。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委、上级检察院部署要求，为加快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宏伟目标贡献司法力量。路南区人民检察院财务预算工作将着力做好检务保障工作，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结合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的职能定位和绩效目标，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如下：

（一）2024年预算收支安排

2024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预算收支总规模1592.17万元（含部门年初预算1566.11万元和结转上年上级专款26.06万元），资金来源上：一般财力收入1592.17万元。

（二）2024年非税收入预算安排

2024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非税收入预算计划上缴本级财政5万元，其中：罚没收入5万元。

（三）2024年支出预算安排

2024年预算支出总额1592.17万元（含部门年初预算当年资金1566.11万元和结转上年上级专款26.0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433.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97.0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36.43万元；

项目支出158.65万元，其中专项公用经费132.59万元，专项项目经费26.06万元（结转上年的上级专款项目经费26.06万元）。

（四）2024年专项项目安排

2024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本年专项项目为结转上年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共计26.06万元。

三、落实2024年预算工作措施

（一）强化制度落实，夯实财务工作基础

近年来，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在财务制度建设上不断加快步伐，编制了一系列制度规定。2024年，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将继续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并将重点放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执行上，通过对经费支出、会计核算、招标采购、资产管理等财务基础工作加强管理，促进预算执行的严肃性。

（二）顺应改革进程，统筹服务保障工作

2024年，省以下检察院财物市级统一管理改革已深入推进，唐山市执行体制改革深化工作也在逐步推进过程中，作为两项改革的参与主体，我院深感责任重大。我院财务的服务保障职能必须紧跟检察院整体工作的步伐，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强化担当，及时与财政部门对接和协调，履行必要的程序和流程，妥善处理改革过程中的经费需求保障等难题，推进改革顺利进展，确保预算执行的合规性。

1. 深化技术应用，提高管理工作效率。

2023年，根据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按照省级财政经费统管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相关财务制度。在财务管理机构及人员上，加大重视力度加强人员队伍建设。统管后将更多的财务延伸工作纳入系统，实现所有经济业务的全程覆盖、会计信息的完整留痕和财务工作的全信息化管理，在符合财政规定的前提下，简化国库支付，根据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及使用，建立往来资金款长效工作机制。

专此汇报。

唐山市路南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1月9日